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(第2)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現場進出安全管理機制：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民眾對於工程車輛通行產生之噪音及揚塵感到不滿且多次陳情，經本分署會同臺北市議員現勘及立法委員協調部分，請本分署督導工務所於本會報之「業務報告」補充說明。

(二)行政透明專區揭露資訊及資安管制：

松指部陳參謀長玉珊：

國防部對營區之資安防護有特別規定，包括手機、穿戴式資訊設備及攝錄影機等，必須在特定條件下透過申請才能使用。因目前工區大門已開啟，配合實務上需要(如工進計時)，本工程外包廠商之手機管制並不易落實，復因本工程工區鄰近貴賓室，如府、院長官或外賓之行程遭到手機不當側拍並外流影像，恐遭媒體擴大報導，造成不必要困擾，故請各機關及單位協助推動相關維護措施。如遇有特定勤務管制期間，更需加強執行，必要時配合暫時停工。

國土署林主任佑宗：

泛亞公司制度完善，透過內部員工教育訓練，員工應已知悉相關保密義務。本工程機敏資訊外洩之最大風險，應為下包廠商員工，故建議泛亞公司可透過契約方式，要求下包廠商應明確告知所屬人員相關保密義務，並於契約條款中載明罰則，如有違反保密規定情事，則依約計罰違約金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有關資安維護措施部分，本分署將請督導工務所持續宣導、追蹤及管制，如有發現異常現象，立即依本分署異常通報程序辦理。
- 2、本項持續列管，相關執行情形請於下次聯繫會報提報。

(三)內控機制運作狀況及執行困難：

主席裁示：

併「綜合座談」討論。

二、本工程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之擬議作法

主席裁示：

併「專題報告」辦理。

柒、專題報告

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第十工務所徐主任士哲：

(略)。

內政部空勤總隊陳主任榮信：

本工程係內政部空勤總隊之計畫，松指部為需求機關，本工程所需土地於去年完成撥用，並已通過自主保安計畫，因工區鄰近松指部營區，本總隊會尊重松指部之管理作為，並會持續督促廠商落實遵守規定。目前本工程施作高度漸增，更需注意相關防偷窺措施，請松指部不吝指教。另本工程如有變更設計需要，請將需求提報工程週會報告，經本總隊內部研議後續處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有關契約變更部分：本工程如屬自主管理項目，或非屬急迫性情況，請提報工程週會討論；如遇有急迫性，請立即與空勤總隊聯繫，再依空勤總隊建議事項辦理。

- 2、有關交通動線部分：依據現行方式辦理。
- 3、有關資料揭露部分：工程標案系統資料揭露部分，如確有機敏性不宜公開者，請先與工程會聯繫。至資料是否具機敏性，可與空勤總隊及松指部洽詢；另 C 棟勤務備勤大樓之相關資訊，請督導工務所持續與松指部協調公開之可行性。

捌、綜合座談(含提案討論)

提案討論：為加強工地管理與巡查、監督查核及異常狀況通報，避免工區內發生勞工從事不正當娛樂或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之活動案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工務職安科)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提案單位依臺北市勞檢處及工程會之意見，研議將逃逸移工及工地飲酒等涉及法律條文規定部分，納入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工程作業指引(程序編號：N5610KS)」(下稱本作業指引)異常狀況態樣；如工地遇有竊盜、槍砲、賭博或嚴重違法情事，則應同時通報警政單位處理。最後，請將本作業指引適時納入工程施工計畫中，俾利廠商配合辦理。

內政部政風處鄭科長正平：

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訂頒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，廉政平臺揭露資訊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之政府資訊為主，如遇有同法第 18 條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，可將資訊做適當遮蔽後再公開。本工程因涉及軍方機敏資訊，故公開前須特別謹慎，如有疑義，建議先與軍方聯繫討論後再公開之。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林組長志峰：

本工程施作過程中，如有附近里長及民意代表等藉故要求回饋金或回扣情事，恐涉及公務員貪瀆及行、受賄之風險，提醒主辦機關注意；如單純係民眾藉故需索回扣金且無涉及公務員者，主辦機關可逕行報警依法處理。最後，讓上開人員認知到本工程已成立廉政平臺，且有司法機關共同參與定期聯繫會報，相信可達到嚇阻不法之效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資訊揭露部分，請依內政部政風處鄺科長意見辦理；另就本工程可能發生民眾、里長及議員涉及不法部分，感謝空勤總隊陳主任及新北市調查處林組長不吝指教，因成立廉政平臺的目的，係為事先發現問題並提早因應，故本工程施作期間，請秘書單位及督導工務所持續注意有無不法情事，並與司法機關保持聯繫，妥適處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廉政平臺聯繫會報係本分署第 1 次主政辦理，聯繫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 1 次，下次訂於年底召開，開會地點可於工區督導工務所，或請松指部惠予出借會議室憑辦，希望各位貴賓亦都能撥冗參加，謝謝！

壹拾壹、散會：12 時 10 分。